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5309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審慎選填志 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4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 學。
- 三、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 三年後,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准予轉任。
- 四、該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、民族及濱江實中,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,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該市和平實小、湖田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溪山實小及泉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,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





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(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五、該市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,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,依該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,跨校提供授課服務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1/03/25文 08:24:43 章



